

常开规设（2023）016号 关于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北路以东、马桥路以北地块 的规划条件

根据《常熟市碧溪新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3年）》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等相关规划、规定，现提供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湾北路以东、马桥路以北地块的规划条件及地块用地红线，作为该地块供地、规划审批的基本依据，具体内容如下：

1. 用地基本情况

1.1 用地位置：汪湾北路以东、马桥路以北（具体范围见附图）。

1.2 用地面积：19287 平方米。

2. 规划用地性质

2.1 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 M2（具体门类设置应符合环保要求及其他项目准入要求）

3. 土地使用强度

3.1 容积率：不小于 1.60（不包括地下建筑面积）

3.2 建筑密度：不小于 40%

3.3 绿地率：不大于 10%

4. 规划设计要求

4.1 建筑形式：鼓励建设四层及以上带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

4.2 建筑风格：简洁、明快，体现工业厂房特色并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4.3 建筑退让：退让各侧用地红线均不小于 5 米，同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等规范要求。

经属地政府确认后，门卫退让用地红线距离可适当减少。

4.4 地下空间设置要求：鼓励设置地下空间，功能为停车、公共设备用房及人防设施等用途，地下层数不超一层。地下空间退让用地红线满足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退让各侧用地红线均不小于 5 米且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及城市公共地下管线建设要求。

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

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号）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4.4.1 建设方案应满足人民防空相关法律、法规及常熟市人民防空相关规定。

4.5 围墙退让：具体应满足园区管理部门要求。

4.6 交通出入口：可设于南侧马桥路，距道路交叉口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

4.7 停车要求：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

5.城市设计要求：

5.1 根据功能需求，结合现状地形，节约用地，紧凑布置，零星建筑尽可能合并，注意临街建筑的景观设计。

5.2 合理组织地块的交通流线，处理好生产区及配套区的相互关系。

5.3 建筑物立面附着物设置应统一设计、统一施工。

6.市政设计要求

6.1 地块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所有管线须地下敷设，如地块内有现状管线，不得擅自移动、改造。

6.2 涉及各管线接入请及时与相关主管部门联系。

6.3 在道路退让范围内允许公共管线（沟）穿入。

6.4 配电间（箱）、垃圾收集等按相关专业部门要求设置。

7. 其他要求

7.1 具体项目设计应考虑节能、节水要求。

7.2 地块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具体应满足水务部门要求。

7.3 地块内西侧已有雨水管道应予以保留并妥善保护。涉及地下管线、文物古迹、测量标志等应妥善采取保护措施。

7.4 满足资规、住建、环保、消防、抗震、人防、安全、绿化、交通、文物、水利、供电、市政、安防、节水、无障碍等各项法规、规章、规范、规定的要求，并按规定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沟通对接。

7.5 本规划条件中所涉及的相关条例、规定、标准、规范等若有更新版本，项目报审时随之执行。

7.6 下阶段申报规划设计方案时，除常规图纸（总平面图、各单体平、立、剖面图等）外，还应附彩色效果图。

7.7 按本条件进行规划设计时，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方案除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外，应同时满足江苏省及本市的相关



技术标准要求。设计方案完成后，除特别要求外，均应按 A3 规格装订成册，并附带电子文件（CAD 格式）。

7.8 本地块供地前应先进行现状（地上、地下）权属调查，确认权属无争议后再按批准的供地方案确定用地单位。

8. 未尽事宜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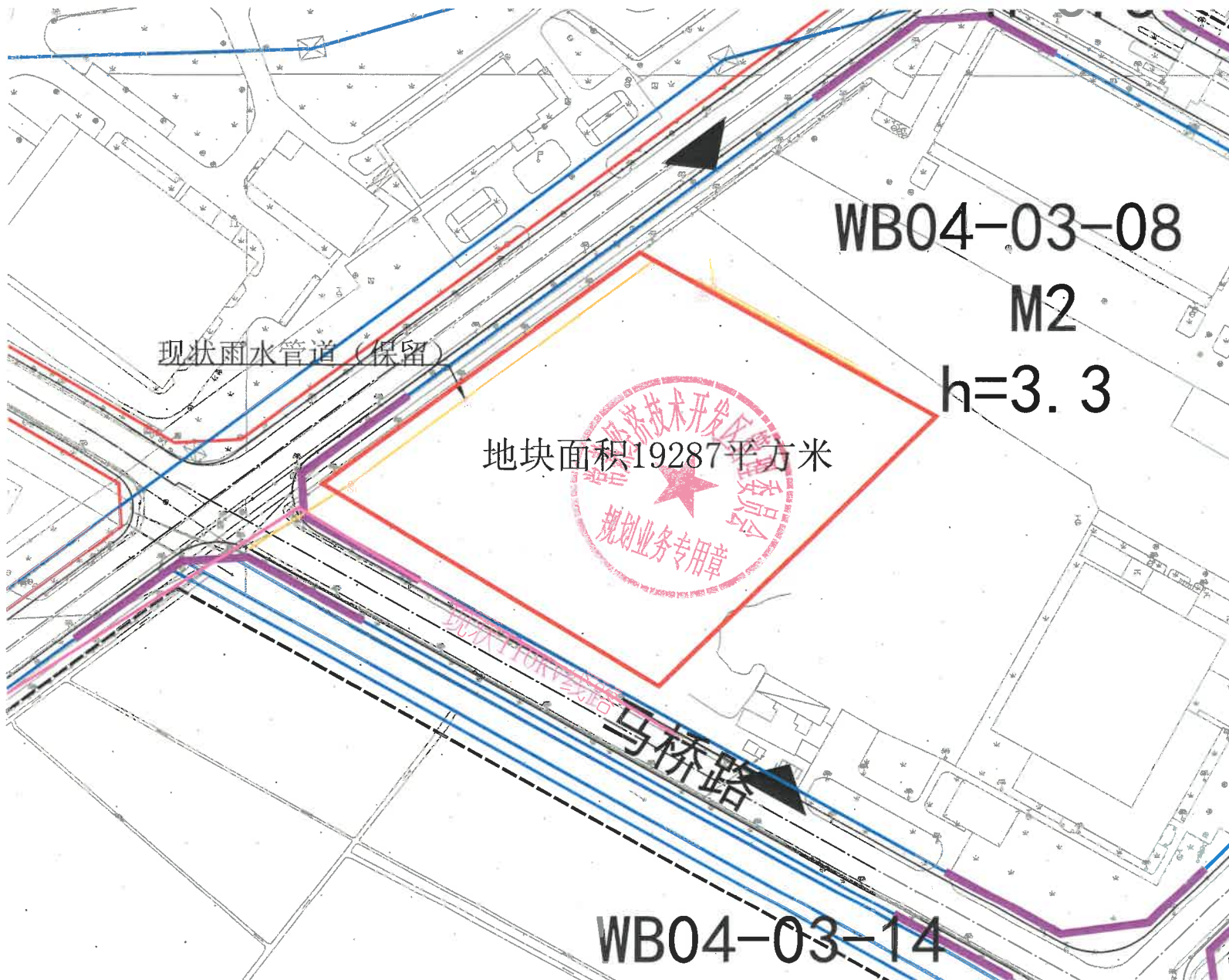
9. 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一年，超过有效期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核定规划条件。

注：建设单位报审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所提供的 CAD 电子文档应有：各建筑底层的占地面积、每块绿地的面积、各层建筑面积的闭合计算线。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规划业务专用章



WB04-03-08

M2

h=3.3

现状雨水管道 (保留)

地块面积19287平方米



WB04-03-14

马桥路